

大数据扩园韶塘片区首期用地项目装修

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大数据扩园韶塘片区首期用地项目装修评估服务

项目业主：韶关市新韶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邓鹏瑞

联系电话：18948832302

二、项目背景与目标

因公共建设需要，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莲花村绿美公园建设项目造价服务。

三、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出具大数据扩园韶塘片区首期用地项目装修评估服务成果。

（二）服务要求

资质要求：暂无

金额说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742号）。

（三）交付时间与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开展。

2. 交付地点：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具体地点由项目业主指定。

（四）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分批支付

四、验收标准与程序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报告数据准确、分析结论合理。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违约责任：

若中介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以及成果不符合要求，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机构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若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中介机构有权要求项目业主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争议解决：

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预算信息

金额依据收费标准计算。

七、其他事项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本采购需求书的实质性内容（如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本采购需求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之日止。

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4日

